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採納及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載列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4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承授人： 孫先生（執行董事）：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

游先生（執行董事）：36,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

方先生（執行董事）：1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

費先生（執行董事）：9,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

其他60名僱員：2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880港元
授予的先決條件：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合共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07,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關連承授人。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2)條(如適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待達成以下績效目標後，有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分批歸屬予各承授人： (i) 於本集團將其年度業績由經調整淨虧損扭轉為經調整純利後，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ii)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4.00港元，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額外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iii)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7.00港元，則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額外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

- (A)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目標股份價格，且由於之前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歸屬，則可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應減少（例如，在首次達到7.00港元的股份價格目標的情況，如果之前未達到4.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則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二(2/3)將予以歸屬；但如果之前已達到4.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且已歸屬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則只有當隨後達到7.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時，才可歸屬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及
- (B) 如果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或之前達到任何或全部績效目標，則建議授予可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當天歸屬。

回扣機制：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發生以下事項時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b)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按情況而定）截止日期；(c)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d)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e)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f)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限制當日；(g)無法滿足任何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及(h)管理人決定不應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管理人有權釐定構成事由的事項、是否因事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以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而管理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各情況下，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失效，或應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股份，亦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的建議授予旨在(i)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最佳人才；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建議授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1)關連承授人的責任；(2)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3)關連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彼等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4)本集團極為依賴擁有所需商業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高技能人士，而關連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資歷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性，故有關授予可挽留、推動及獎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為本集團長遠利益成功營運本公司；及(5)當前市場實務及行業標準，及(如可能)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提供的獎勵水平。

(i) 建議授予孫先生

孫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出任董事，持續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經營決策，對本集團的發展與成功具有關鍵影響。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深耕微信生態服務，從單一SaaS業務到SaaS與精準營銷業務雙輪驅動，確立了本集團在微信生態服務商中的頭部地位，並成功在香港上市。其後，面對數字商業的進化，他提出「大客化、生態化、國際化」三大核心戰略，推動微盟從中小商戶服務商向集團型企業夥伴升級，通過WOS新商業操作系統等核心產品，滿足多品牌、多業態大客戶的複雜需求。當AI技術浪潮來襲，他迅速錨定「AI+SaaS」方向，主導推出微盟WAI等AI Agent產品，激發團隊二次創業動能，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與成功。

本集團需要一位具備卓越領導力的核心人物統籌整體戰略與發展，牽引中長期業務之推進，並確保各項經營目標得以達成。預期在孫先生的領導下，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從而維護並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授予游先生

游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總裁，自加入本公司，他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戰略規劃及運營，在業界率先提出「營銷+工具+運營+生態」的全鏈路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將數字化技術與營銷相結合。他帶領微盟精準營銷業務在深耕騰訊生態的基礎上，發力快手、小紅書、支付寶等國內外主流營銷平台，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精準營銷投放服務。擔任本集團總裁以來，他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創新思維引領業務發展，通過提倡阿米巴經營及注重培養經營型管理人才，實行「小前台+大中台」的高效運營機制，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

(iii) 建議授予方先生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自2013年加入本公司，他主要負責SaaS業務的團隊搭建及業務運營，並深度參與微盟智慧零售的戰略規劃與落地，為早期的業務發展和大客化轉型作出突出貢獻，其在公司運營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領導能力。

(iv) 建議授予費先生

費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7年加入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的規劃及運作。他統籌建立了本集團的員工發展體系、人才勝任力模型及文化體系，為員工明晰發展方向，為公司招聘、晉升等提供科學客觀的評估依據，實現了人崗匹配，促進了企業人員的有序流動和有效盤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有助挽留人才及就承授人過往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過往成功作出的奉獻作出獎勵，亦就承授人就此付出的毅力作出獎勵。就對關連承授人的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可有效推動執行董事爭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此外，預期根據建議授予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令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從而確保本集團長遠策略及財務目標與執行董事獎勵方案作出更佳協調。

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數目

授出的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發行不超過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進行歸屬。於建議授予後，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總數為35,782,099個，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27,945,949個。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必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就批准有關向彼等作出建議授予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由於本公告所載向關連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予將導致直至及包括建議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本公告所載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告所載建議向孫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導致直至及包括建議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孫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孫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孫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孫先生的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上市規則第17.04(4)條，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放棄投贊成票。

除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費先生就批准向彼等作出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本公告所載的建議授予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有關人士須就本公告所載批准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詳情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發送予股東。

除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費先生外，概無其他建議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承授人之中，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此外，除孫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獲授及建議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參與者而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訂的1%個人上限。除向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費先生授出外，概無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授出事項。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並經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經董事會修訂，並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經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事由」	指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認為存在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毋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桐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
「費先生」	指	費雷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資源官
「孫先生」	指	孫濤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游先生」	指	游鳳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	指	建議於2025年12月3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